

# 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和返校研討辦理原則

107 年 9 月 19 日中心會議訂定

## 一、依據

本原則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正修科技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之。

## 二、目的

- (一) 宣導教育實習相關行政業務。
- (二) 實習生分享實習經驗與心得。
- (三) 辦理教學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等研習。
- (四) 增進實習生專業知能與專業精神。

## 三、參加人員

所有參與教育實習課程實習生、實習指導教師及相關人員。

## 四、時間

- (一) 行前說明會於 7 月辦理。
- (二) 返校研討自 8 月起至翌年 1 月止（或 2 月起至 7 月止），以學期中每個月第 4 個星期五辦理為原則。

## 五、研討方式

- (一) 專題演講。
- (二) 分組討論。
- (三) 綜合座談。
- (四) 實務演練。

## 六、請假規定

- (一) 因重大事由必須請假者，必須事前檢附相關證明向指導教師請假（除病假可事後檢附證明辦理補請假外）。
- (二) 請假不得超過 1 次，未事前獲准請假而不到者，視同無故缺席。請假次數超過 1 次或無故缺席，扣教育實習之整體表現成績。
- (三) 事假及公假請於行前說明會或返校研討前 1 個星期請假，公假須由教育實習機構發公函，病假請先以向指導教師請假，並於事後補假單，經師資培育中心核准及完成請假手續。

六、本原則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